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2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文浩(350125199711041719)，男，1997年11月4日生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住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7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10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文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洁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倪文浩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倪文浩明知钱款来路不当，仍为他人提供银行卡及微信账号，并按指示将钱款予以转出。2021年5月11日张某被敲诈的人民币28800元(以下币种同)转入被告人倪文浩福建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，资金到账后被告人倪文浩按指示通过微信予以转出。

2021年6月17日，被告人倪文浩在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被民警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倪文浩已全部退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文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某的证言、微信聊天记录，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，银行流水，微信收支明细，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文浩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倪文浩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倪文浩在取保候审期间，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倪文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倪文浩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；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薛依斯

书 记 员

詹琪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